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编 号：0177-2020-2022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郭文萍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0-0805	证书有效期	2025-09-29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二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09月08日 上午至9月9日上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郭小红2021-M1MMS-2274774 周彤2021-M1MMS-2274792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生产技术部、运矿车间、采矿场、坪石选矿厂、机修厂、销售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年9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9日-8月11日组织了公司4体系审核,内审分4个组,对公司15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11不符合项,测量管理体系共开出了1不符合项,于8月17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2022年8月25日开展了一体化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涂春根主持,由管理者代表陈清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1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未新增关键测量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数字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数字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 有效性确认:查数字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采用比对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数字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数字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企业测量设备外送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计量检定站、江西省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江西省宜春市计量所检定/校准。抽查 7 台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耗能 0.88 万吨标准煤。是重点耗能单位，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网络图和能源测量设备明细表，能源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进出用能单位，应配 6 台（件），实配 6 台（件）；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应配：19 台（件），实配 19 台（件）；进出主要用能设备（单元）应配 9 台（件），实配 9 台（件）；现场抽查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重点查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15 台件，经过检定/校准，测量设备检定和精度等级满足要求。公司大部分能源计量数据实现了实时数据采集，经现场抽查设备完好率为 100%。经过对 2021 年度能源报表的审核确认，能源报表数据、原始记录同步，并进行了损耗分析，对重要的能源数据能定期进行监视核查，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 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查 2021 年外审开出了 3 项不符合项报告：1、在采矿场现场审核时，发现编号为 VAPN14511844 的测量型 GNSS 接收机自 2020 年 6 月购买后未进行过检定或校准。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 GB/T19022-2003 标准中 7.1.1 条。次要不符合。

2、在坪石选矿厂审核时，发现测量设备管理台账存在千分尺的编号、确认间隔、检定/校准等信息没有填写。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 GB/T19022-2003 标准中 6.3.1 条。次要不符合。

3、在生产技术部化验室现场审核时，发现光谱仪间的温湿度计没有进行检定/校准。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 GB/T19022-2003 标准中 7.1.1 条。次要不符合。

企业对不符合组织了纠正，1. 公司采矿场的 GNSS 接收机由江西省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检定并确认满足使用要求；2. 坪石选矿厂测量设备管理台账 2021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更新；3. 公司化验室的温湿度计由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校准并确认满足使用要求。验证 3 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同意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至今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4 项质量目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 2021 年 9 月到 2022 年 8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每月统计，质量目标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10.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发现一般不符合项 1 项。

在运矿车间审核时，发现编号 2021003 动态电子矿车衡采用自校，校准规范中采用砝码进行校准，但砝码没有纳入测量设备的台账管理。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GB/T19022-2003 中 6.3.1 的要求，为次要不符合。

11.涉及产品的销售和售后、维修业务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内容的审核情况：

抽查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TNK(2022)-XS219，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确认该公司对应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电子台秤等的配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抽查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TNK(2022)-XS-141，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其中：“九对账 1、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间，买方有权拒付合同规定的货款”；“十违约责任 4、如果卖方提交产品经买方复检发现数量或质量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由卖方确认后负责补货、换货，并承担补货、换货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上午，对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期：2022.9.9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2.9.9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9.23